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7〕67号

关于调整 XDG-2017-14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重新征求 XDG-2017-14 号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 XDG-2017-14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%。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地块沿东面规划道路、雅中路、洛城大道、现状河道不少于 0.5 米、10 米、15 米、16 米的公共绿化带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道路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

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- 1、乔木种植量应达到每 100 平方米不少于 5 棵。
- 2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- 3、沿河、沿路绿化带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，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

抄送：市国土局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